

鮀莲街道垦造水田二期 2024 年至 2025 年年度 管护结算审核中介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鮀莲街道垦造水田二期 2024 年至 2025 年年度管护结算审核中介服务采购需求书

二、项目业主概况

1. 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
2. 办公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塘路 1 号
3. 联系电话：0754-82530503
4. 联系人：林小姐

三、中介服务内容名称

鮀莲街道垦造水田二期 2024 年至 2025 年年度管护结算审核

四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及准入要求

1. 机构资质：中介服务机构须严格依照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，具备合法有效的从业备案、登记及行业准入条件，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开展法定资质要求。
2. 回避要求：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服务机构。
3. 其他要求：结合本项目实际，无额外专项条件要求。

五、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

受托中介机构负责完成鮀莲街道垦造水田二期 2024 年至 2025 年年度管护结算审核工作（垦造水田二期项目指“2022 年度汕头

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赖厝等两个社区垦造水田项目”），依规依规开展工程量核对、造价核算、资料核查等工作，确保审核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及交付方式

1. 履行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
2. 履行方式：按规范完成全过程结算审核工作，正式出具完整、合规的结算审核报告书并交付业主。

七、选取方式与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模式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、工作时效、报价、服务能力等因素择优确定中选单位。
2. 报价方式：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，报价包含完成本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。

八、服务期限

本采购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；项目服务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，服务时长自合同生效当日起连续计算，须按期完成全部审核工作。

九、验收标准与管理

1. 验收时点：中介服务全部工作完成、提交成果资料，并经各方确认后。
2. 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、行业技术标准、地方管理要求及相关合规准则执行。
3. 不合格处置：若成果验收不合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行业管理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采取限期整改、重

新编制成果、追究违约责任、解除合同、赔付违约金、赔偿实际损失等方式处置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。

十、费用结算方式

本项目费用实行一次性全额付款（需按金平区财政局《关于规范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及费用下浮执行标准的提醒函》有关规定作下浮）；服务期满、成果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，具体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双方任意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或履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须依法承担继续履约、整改补救、经济赔偿等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业主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，中选机构有权依规催告足额支付合同款项。

十二、补充约定与争议解决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合同内容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各项管理制度要求，不得与主合同实质性条款冲突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分歧与纠纷的，优先通过双方协商沟通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依法通过诉讼方式处理。

十三、其他备注说明

1. 若行业监管部门、上级主管单位已制定发布本类服务标准合同范本，甲乙双方须统一使用范本签订合同；无统一范本的，由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项目实际规范拟订合同条款。

2. 合同核心实质性内容，须与本采购需求、采购公告、中选结果公告内容保持一致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3. 合同的签订、变更、补充、解除、终止等全部环节，均严格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现行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办事处

2026年6月25日

